

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須知

壹、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

一、應備物品（證件類）

- 1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徵集令正本及私章。
- 2、存摺正面（土銀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）、戶口名簿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評估民間專長用）（分階段者改攜帶在學證明）。
- 3、學校軍訓課程成績單或軍事院校休退學證明（折抵役期用）、特殊專長證照或公會證明、汽車駕照等（評估民間專長用）。

二、建議攜帶物品（用品類）

- 1、入營當日不可穿拖鞋、涼鞋。建議冬季著長衣、長褲及布鞋；夏季著短袖衣服、長褲及布鞋（短褲只建議穿運動褲）。
- 2、入營後，部隊提供內衣褲、毛巾、衣服（軍服、運動服）及鞋襪等用品，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，會帶役男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。
- 3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，現金建議攜帶新台幣 1,000~3,000 元左右，如不敷使用，營區內備有提款機。可多帶零錢，以利使用公用電話或自動販賣機。
- 4、如有特殊痼疾，可事先告知公所，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。

三、禁止攜帶物品

USB 類儲存裝置、具網路或藍芽等傳輸功能的智慧型手錶或電器用品、刀械類、酒精類、毒品等違禁品。

四、健保

持徵集令影本至全民健保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表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，轉入單位免填。

五、入營髮式

三分頭，惟為避免髮式不合規定又要重新理髮，建議可入營後再理。

六、手機使用

- 1、下課時間可使用公共電話，手機開放時間則由各班隊自行調整。
- 2、如需攜帶智慧型手機（含穿戴裝置）進入營區，禁止攜帶大陸品牌，其餘品牌須安裝國軍行動裝置管控軟體（MDM）；若攜入手機為蘋果品牌，請於入營前自行完成資料備份。

七、休假返家交通

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，部分營區提供客運接駁，實際狀況以各收訓部隊宣布為主。

八、茹素者，請於入營 3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。

貳、應徵役男注意事項

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，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，請於入營前，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(或休、退學)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
一、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條件：(修正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)

-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，役期維持不變，惟可就近戶籍地 60 分鐘以內地區服役且返家住宿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 - (二)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。
 - (三)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 - (四)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 - (五)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。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，不適用之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至 14 條規定為準。

二、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：(修正日期：113 年 7 月 5 日)

- 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12 天補充兵役，儘早完成兵役義務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- (一) 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 - (二)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 - (三)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。
-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(或晚期)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。

三、申請變更體位複檢：

- (一)如有骨折、開刀尚未滿1年，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，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。
- (二)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，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。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：
- 體位區分標準：<https://gov.tw/GUH> 
 -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：<https://gov.tw/Ari> 

四、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：

- (一)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。
-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：<https://gov.tw/kUW> 

(二)如有延期事故，建請儘速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，以利其他役男遞補入營。

五、役期折減

- (一)曾就讀軍事訓練學校經核算折減役期在112天(含)以上者，請於入營7日前將證明文件送交戶籍地區公所，以利轉知部隊儘速辦理役期折減作業。
- (二)曾受軍事院校、志願役軍士官兵入伍訓練或分階段第1年訓練，並領有入伍訓結訓證書或其他役期折抵證明文件者，請攜帶入營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為維護全體役男健康，請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以下措施：

- (一)入營當日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，如有額溫37.5度以上(或耳溫38度以上)之發燒現象(應開立診斷證明)，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一個月。
- (三)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入營措施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。